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17號

原告 吳義行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
被告 孫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11時28分前之同年月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其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白」之人使用。嗣「小白」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向原告佯稱為暱稱「一江圓月」、「劉佳怡」、「營業員～百合」等人，並稱：可在富達投資APP上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1 誤，於112年5月5日上午10時0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0
02 萬元至系爭帳戶後，再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
03 5日上午10時12分許、同日上午11時3分許，分別自系爭帳戶
04 轉出128萬7,652元、100萬2,074元，將上開款項轉出一空，
05 致原告受有上開1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130萬元
17 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3
19 1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8784號、第44002號、第4
20 4508號、113年度偵字第1291號、第2427號、第5902號、第1
21 3393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35號），因
22 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49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改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並以113年度簡字第3584號（下稱系爭刑
24 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9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30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13年11月11日（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4號卷第13
0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萬
04 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2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4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